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 三 人 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通義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志宏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林清標

訴 訟 代 理 人 郝中興律師

游儒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
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部分，為被告林清輝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
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4日提起本
件訴訟，請求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
、同段911之1地號土地為分割。嗣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
，相對人即被告將其所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
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予聲請人即第
三人，原告於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亦當庭表示同
意由聲請人就被告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承當訴訟，爰聲請裁
定准由第三人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被告已於本院訴訟繫屬中之108年
02 3月19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所有，此有
03 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。查本件原告同意就請求
04 分割系爭土地部分由聲請人承當訴訟，有本院108年8月15
05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被告則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，惟
06 本院審酌聲請人確於訴訟繫屬中取得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
07 部分所有權，核屬前揭法條規定所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
08 移轉之第三人，是被告已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如由聲請人
09 承當訴訟，較能保護當事人之利益，並達解決糾紛之目的，
10 是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
12 土地部分，被告仍為該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被告就此部分並
13 未脫離本件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16 民 事 庭 法 官 劉 致 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 記 官 謝 佩 欣